

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标项三)

项目名称：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属企业 2024 年度财务审计项目

项目编号：JHCG2024C-043

甲方：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买方）

乙方：浙江中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属企业 2024 年度财务审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对被审计单位（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各级子企业、重要的参股企业）2024 年度财务报表、职工薪酬、经营业绩等内容进行审计，必要时将进行追溯和延伸。

（一）审计内容和要求

1. 财务报表审计

(1) 对被审计单位编制的 2024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报表附注等进行审计；

(2) 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编制、是否公允反映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发表审计意见；

(3) 对被审计单位会计核算、财务管理、整体内部控制有效性（如投资制度执行情况、投后评价机制、工程管理规范如财务竣工决算及时性等）和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评价，审查历年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提出管理建议；

(4) 对年报财务报告说明披露的期初重大调整事项、出借资金、发债、担保、减值准备管理、捐赠、利润分配、高风险业务等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市国资委要求重点关注的问题；

(5) 对股权结构、全级次完整性进行审核；

(6)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有关规定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2. 职工薪酬专项审计

对被审计单位工资总额预算管理与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对年金计划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对职工福利费等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1) 审查被审计单位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包括纳入工资总额预算管理范围企业户数及人数，企业效益效率指标、劳动生产率指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指标、功能任务指标等完成情况，重大事项影响情况，以及工资总额发放情况。

(2) 审查被审计单位特殊事项工资总额发放情况（包括特殊人才工资、单列管理事项、人才专项工资额度等）。

- (3)审查集团全部人员工资发放明细情况。
- (4)审查集团本部及各子企业工资总额的完整性，包括货币化福利是否已纳入工资总额，是否在工资总额外，以其他任何形式（如实物、卡券、发票报销等）发放工资性项目。
- (5)审查被审计单位经预算批复的新增企业或机构的增人及增资情况。逐户审计新增人数以及工资总额发放情况，与预算批复的差异。
- (6)审查被审计单位子企业负责人薪酬发放情况，包括子企业户数、主要负责人薪酬、班子薪酬总额、平均人数、平均薪酬等。
- (7)统计并审查被审计单位人才专项工资额度使用情况，按企业和享受人员归集，审查是否在企业年度工资总额（功能类企业一般人员和中层的工资总额清算数）3%范围内列支；
- (8)上述内容审计情况列入财务专项审计报告。
- ### 3. 企业考核专项审计
- (1)根据企业高质量发展考核任务清单及相关责任书内容以及市国资委相关要求，逐项审查、计算被审计单位2024年度各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列示计算过程；
- (2)审查企业内部考核体系建设情况，重点对一企一策考核办法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 (3)审查企业负责人薪酬发放情况，并审核企业负责人福利性待遇情况，重点关注企业负责人有无在薪酬外领取津补贴、奖励、福利性收入等情况、企业负责人薪酬财务列支是否规范等；
- (4)对考核年度企业经济效益情况和考核归母净利润来源情况进行分析，对非经常性损益特别是重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对归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明细分析；
- (5)对企业实施的市场化项目按可研报告的内容进行效益评价。
- (6)统计并审查被审计单位研发投入和数字化建设投入情况，按企业和明细分项归集，对审查无误的研发费用可视同利润予以加回；
- (7)对年度保值增值完成情况进行分析，逐项说明客观调整因素，并关注期初数调整事项；
- (8)对集团重要审计事项进行说明。包括重大审计调整事项、期初数调整情况、集团公司及下属子企业审计报告中的保留意见及强调事项、集团公司及下属子企业存在的潜盈、潜亏、或有事项等情况以及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 (9)根据市国资委要求，对企业相关材料中提及的调整事项进行审核分析，并按要求出具相关意见或说明材料；
- (10)对照各个企业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中签定的指标及目标值，审核企业2022年-2024年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资本积累率、改革发展考评指标以及任期内年度考核结果指标（任期内年度考核结果指标根据任期内各年度考核得分的平均值折算后确定）完成情况，并根据计分细则计算任期考核得分。
- (11)上述内容审计情况列入财务专项审计报告。
- ### 4. 职工工资外收入情况审计

(1)审查企业福利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各项费用计提与使用是否合规，福利性收入列支渠道是否符合规范，有无存在应当纳入工资总额预算管理的福利费用未纳入工资总额管理。

(2)审查企业年金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包括企业年金覆盖率、职工参与率，企业缴费计提标准、个人缴费标准等情况，是否合规。

(3)审查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建设情况及执行情况，特别是缴费比例是否超过有关部门要求，列支渠道是否规范。

(4)审查企业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是否超过有关部门要求，超过规定比例和基数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列支渠道是否规范。

(5)审查企业其他工资外收入具体项目及金额，是否存在违规列项和违规列支情况，列支渠道是否规范。

(6)上述内容审计情况列入企业财务专项审计报告。

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本次审计发现问题和审计建议等内容请在管理建议书中列明。

(二) 实施期限要求

2025年2月20日前完成财务报表数据和经营业绩考核相关数据的审定；3月15日前出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经营业绩考核专项审计报告；4月底前出具职工薪酬专项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5月底前提交相关审计档案，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误工期。非因甲方原因（例如甲方单位要求推迟的）延误工期的（甲方单位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具体实施时间以甲方实际工作需求为准。

(三) 审计依据

1. 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2. 甲方单位的部门规章、内控制度或其他要求。

(四) 服务质量

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满足甲方单位、上级部门的相关审计要求。如乙方的服务成果未满足国家标准或甲方单位和上级部门相关审计要求并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五) 出具审计报告要求

1. 对纳入审计范围内的所有具有法人主体地位的审计对象均应出具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并按照产权关系层层出具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出具各项审计内容的年度专项审计报告以及管理建议书。
3. 向市国资委提交审计报告的方式：
A、纸质审计报告（按以下内容各一式五份）

(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①集团公司合并（含母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母公司报告也可单独出具一份；

②集团公司所属各级子公司单体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按股权关系出具合并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①集团公司合并年度职工薪酬专项审计报告（含附表）；

②集团公司合并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专项审计报告（含附表，一企一策考核办法评价和市场化项目评价）；

(3) 管理建议书

集团公司合并管理建议书（含各级子企业存在的问题（包括内控情况）、风险及相关建议）。

B、电子文档资料

(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①集团公司合并（含母公司报告）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PDF 格式与 WORD 格式各一份，以及附表（合并与母公司各主表，Excel 格式）一份。母公司报告及附表也可单独出具；

②集团公司所属各级子公司合并、单体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PDF 格式）一份。电子文档按产权结构（树型结构）编制文件夹。

(2)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各项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PDF 格式与 WORD 格式各一份，以及附表（主表+财务情况表，Excel 格式）一份；

(3) 集团公司合并管理建议书 PDF 格式与 WORD 格式各一份。

C、报送时间考核：同一时间段的审计报告（纸质与电子）应当一次性递交，并附上纸质审计报告的目录。分次递交的，按最后一次报送时间予以考核。在报送前应与市国资委相关处室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其时间、形式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4) 审计报告的报送日期：报告报送时间节点以市国资委或上级部门实际要求为准。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出具报告的，则需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长审计报告报送时限。

(六) 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1.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负责人要求审计工作年限超过 5 年，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负责审计过 3 个（含）以上集团或 3 个（含）以上行业项目，项目负责人姓名：刘伟。

(2)项目主审人员（1人）：项目主审人员要求审计工作年限超过 5 年，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项目主审人员姓名：杜晓锋。

(3)审计人员（42人）：现场审计人员要求审计工作年限超过 2 年，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不

少于3人），审计人员姓名：杜晓锋（注册会计师）、涂晔（注册会计师）、徐琼（注册会计师）、许琼丹（注册会计师）、杨玉英（注册会计师）、施小丹（注册会计师）、朱志花（注册会计师）、王忠祥（注册会计师）、黄淑君（注册会计师）、雷婕（注册会计师）、黄康燕（注册会计师）、麻聪聪、施丽红、杜丽华、汪奕君、胡玲、李锡芬、周惠兰、厉剑、方柯伟、钟莉莉、贾珍、高丽倩、曹旭旻、方洋龙、季峰、洪佳莉、方超怡、盛佳丽、项慧、董颖、叶晓光、李琳娜、郑郁谣、邓伶烨、赵毅颖、刘晨芳、王雯雯、于威、黄弋菲、胡夏雨、赵琼。

(4) 审计业务复核人员(3人)：审计业务复核人员要求审计工作年限超过10年，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和高级会计师职称，审计业务复核人员姓名：张屹、何湘娟、刘军平。

2. 为保障项目审计质量，甲方如发现审计人员不能胜任财务审计工作或指出错误仍未改正的或有影响甲方或被审计单位单位形象及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支持，并及时更换审计人员（更换后的审计人员资历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不得对审计项目的正常工作和工期造成不利影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全额退还。

3. 乙方拟派的服务团队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合同中已确定的人员名单，在合同履约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应保持人员的稳定，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审计人员或抽调审计人员从事其它工作任务。审计人员因为调走、辞职或被乙方辞退等原因导致服务人员不足时，需立即补充，因审计人员未能及时补充而影响工期或工作质量的，或给甲方、被审计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损失。若乙方委派的审计工作未能有效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审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全额退还。

(七) 资料档案及保密要求

1. 乙方应当对每宗作业情况建立完整的电子档案，在合同正常终止后全部移交给甲方保管。
2. 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乙方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甲方单位和被审计单位的信息安全，否则甲方和被审计单位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泄密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 审计工作要求

1. 乙方应自觉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审计廉政纪律，遵守职业道德，对项目相关资料信息数据保密。
2. 严格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审计，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开展审计工作前，乙方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向甲方提交项目审计工作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审计过程中，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审计进度及阶段性汇总情况，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

反馈沟通，同时按甲方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提供结果以及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按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起草有关文书和其他材料。

3. 不得将承接的业务对外转包，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独立审计准则和质量控制准则，降低执业质量。

4. 愿意接受甲方和相关单位对项目质量的评价及结果运用。项目质量评价细则和奖惩细则以金华市国资委最新确定的《金华市国资委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管理办法》为准，乙方须无条件予以服从。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万陆仟元（¥ 806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以履约保函形式交纳人民币 806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款项支付

1. 本合同审计服务费由甲方负责支付，具体结算流程以甲方相关规定制度为准，乙方需无条件予以配合。

2. 支付节点原则上采用以下方式：进场时先支付 30%，乙方所提交符合规定的财务审计报告、职工薪酬专项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后 1 个月内，甲方再支付 20% 的审计费用，其余费用在审计质量评价结束后支付；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出具审计报告或管理建议书的，根据实际情况协商支付相关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五份，鉴证方执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地址：金华市八一南街 387 号信华大楼 7 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0579-83187857

签字日期：2025 年 1 月 7 日

乙方：

地址：金华市李渔路 1103 号宝莲广场 A 座 17 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0579-82392703

签字日期：2025 年 1 月 7 日

刘伟

合同鉴证方：

鉴证人：

联系电话：

鉴证日期：

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见证章

2025.5.12